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免責聲明】

本資料由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供教學及實務參考。最近一次整理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24 日，內容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115 年 6 月 17 日版本）彙整。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相關審查規定可能隨時修訂，請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實際申報仍應依現行規定及個案實際情況辦理。

參考版本：115.6.17 健保審字第 1150671235 號

整理日期：Sep 24, 2026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https://www.nhi.gov.tw/ch/cp-3937-e0cfb-2911-1.html

(3)呼吸治療相關檢查、處置項目審查原則如下：(98/3/1)(109/5/1)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審查原則
09041B	血液氣體分析	如病情確有需要者，於加護病房住院前十五天以內，以每天平均申報二次以內為原則。
17002B	Pimax and Pemax 最大吸(吐)氣壓	申報費用時應附紀錄，若為準備脫離呼吸器期間之檢查，執行前應有 Try weaning 動作之紀錄。(97/5/1)
17007B	標準支氣管擴張劑試驗	1. 定義：指先測定流速容積圖形檢查(flow volume curve)，吸入支氣管擴張劑十五分鐘後再重測 flow volume curve。 2. 限有氣道阻塞者方可申報。 3. 申報17007B 不得同時申報17003B、17004C。 4. 做擴張試驗，宜先做一般肺量測定，如肺量測定正常，不宜再做擴張試驗。
17017B	全階呼吸量測定	申報費用時應附紀錄，若為準備脫離呼吸器期間之檢查，執行前應有 Try weaning 動作之紀錄(97/5/1)
47045C	體位引流	1.施行 47045C 體位引流應以(1)支氣管擴張症、(2)肺部塌陷、(3)嚴重的肺部感染有明顯的局部痰液滯留等為適應症並需有醫師處方。 2.執行者應詳細紀錄體位引流之適應性、體位引流方式、執行時間長短及執行前後療效之評估，包括理學檢查及胸部x光，實施過程並簽名，且視病情需要一天最多申報二次，實施期間以二週為原則，但仍以病情確有需要者為限。(99/7/1) 3.一般例行翻身不得以本項申報。 4.加護病房不另申報。(99/7/1)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審查原則
56022C	氣管造瘺口處理	1.一天以申報一次為原則。 2.如因病情需要申報一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查醫藥專家專業判斷。(102/3/1)
57007C	濕氣吸入治療	限人工氣道患者申報，使用呼吸器期間不得同時申報。
57009B	甦醒器使用(天)	1.定義：暫指manual resuscitation-bag之使用。 2.應依實際使用申報。
57012B	復原運動(次)	1.誘發性深呼吸運動(57011B)： (1) 係限胸腹手術後之病人申報，以一天一次，術後一週為原則。 (2) 此為手術前之衛教項目與訓練，以防止術後肺葉痿縮，手術後病人狀況改善後應立即停止。 2. 呼吸運動(57010B)： (1) 針對 COPD 及其他慢性呼吸運動異常之病人之處置，以一天一次七天為原則。 (2) 此為一種病人衛教項目，訓練病人正常呼吸的方法。 (3) 申報時附診斷與治療記錄。 3. 復原運動(57012B)： (1) 此為一種病人衛教項目。 (2) 復原運動為慢性呼吸困難病人以此項訓練使呼吸肌肉得以協調，從而減輕病人呼吸困難。 (3) 限慢性呼吸困難病人申報，申報時附診斷與治療記錄 針對前述病人之處置，以一天一次七天為原則；如實施胸腔物理復健以本項申報者，原則上一天不超過二次，二週為限。惟對病危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審查原則
		或意識不清病患須嚴加審查。
57015B 57016B	經皮測氧分壓器(日) 經皮測二氧化碳分壓器(日)	1. 經皮測氧分壓器及經皮測二氧化碳分壓器限小兒病情需要確實有使用者申報。 2. 呼氣末二氧化碳分壓器，應依病情需要核實申報。
57017C 57018B	脈動式或耳垂式血氧飽合監視器(次) 脈動式或耳垂式血氧飽合監視器(天)	申報時需附紀錄。
57021C 57022C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次)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天)	1. 指手持式小容積化霧器：申報以未使用呼吸器之病人，如合併有COPD,bronchiectasis, asthma,pneumonia或開胸(心)手術患者，需作藥物吸入治療者，所謂短期使用是指限於急性發作期，在醫師處方之狀況下使用。 2. 蒸氣或噴霧吸入治療及57024B 人工呼吸器噴霧吸入治療申報期間以二週內為原則，需配合藥物之使用。 3. 申報57024B 不得合併申報57021C、57022C。(99/7/1)
57024B	人工呼吸器噴霧吸入治療(天)	1. 限使用呼吸器利用吸入輔助器或小容積化霧器或 MDI，併有 COPD, bronchiectasis,asthma,pneumonia 等呼吸道阻塞疾病或開胸(心)手術患者使用，需在病歷上記載適應症及使用後之療效，申報以二週為原則。(99/7/1) 2. 申報57024B 不得合併申報57021C、57022C。(99/7/1)

(4)加護病房申報費用已包括監視器【心電監視器(47032B)、無侵害性血壓監視器(47033B)及脈動式或耳垂式血氧飽合監視器(每次、每天)(57017C、57018B)】。(109/5/1)